

委托清扫协议书(第一包)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《委托清扫协议书(第一包)》(项目合同编号：2025-CHSC4-075-002，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)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适当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

1. 延长服务期限：从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，最终按照实际延长的清扫天数来确定。

2. 服务内容：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范围及要求，为甲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，服务面积仍按原合同更新后的 344789.61 平方米执行。

3. 结算费用：

根据原合同计费标准，延长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清扫服务费总金额，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%，即 167575.17 元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附件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，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均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付款方式：清扫费用的结算时间为清扫服务费产生后次月的月初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甲方则依据发票金额进行结算。

3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延长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(盖章)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委托清扫协议书(第二包)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朝来兴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《委托清扫协议书(第二包)》（项目合同编号：2025-CHSC4-076-002，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）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适当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

1. 延长服务期限：从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，最终按照实际延长的清扫天数来确定。

2. 服务内容：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范围及要求，为甲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，服务面积仍按原合同更新后的 1112618.26 平方米执行。

3. 结算费用：

根据原合同计费标准，延长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清扫服务费总金额，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%，即 538507.24 元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附件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，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均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付款方式：清扫费用的结算时间为清扫服务费产生后次月的月初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甲方则依据发票金额进行结算。

3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延长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